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育亞(教)字第 09700011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育亞(教)字第 09800025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育亞(教)字第 09900041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一〇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089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一一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育亞(教)字第 12000507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一一四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育亞(教)字第 1150005547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加強課業之學習，利用暑期期間開班授課，特依據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二、本校暑期課程，原則以暑假開始後至開學前為起訖時間。
暑期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訂定之學分(時)授課，每 1 學分(時)教學時數為 18 小時。
每科目每日排定授課時數不得逾四小時。
- 三、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因情況特殊(含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 必修科目須重修者或因轉學、轉系而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者。
 - (三)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四) 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 (五) 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暑修：
 - (一) 所修科目尚未獲得學期成績者。
 - (二) 未曾修習該課程且非第三點所列之學生。
 - (三) 在休學期間。
- 五、暑期未開課程或衝堂科目等情事，學生可申請跨部署修或校際選課。
- 六、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第二學期學期中調查學生需求，將欲開設暑期班之科目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整並公布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得不開班。
- 七、暑期各科目開班學生人數至少十五人，人數不足時以不開班為原則。若學生願意共同均攤補足不滿十五人之學分費差額，得填具「分攤費用切結書」，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始得予以開班。
- 八、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完成暑期開班授課報名，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

九、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當學期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學分費按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選課。

十、學生暑期選課繳費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全額退費，其餘概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一）修讀科目經公告取消開班。

（二）因學業或其他原因被勒令退學。

（三）因重病住院或重大事故不能來校上課者，須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在暑修上課前辦理退選。

十一、暑期課程以本校學生為優先；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暑期課程及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十二、暑假上課由任課教師自行點名，並做成缺曠課紀錄；學生某科目缺席時數（包括病假、事假、公假）達該科目暑修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仍依本校扣考標準辦理。

十三、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學生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得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十四、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按所收學分費之學年度專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起施行。